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
段235號

承辦人：柳瑞宗

電話：02-23167593

電子信箱：boylio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
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212001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，共同舉辦「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司法之運用」專題演講，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演講專題：「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司法之運用」，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陳愛娥法學博士擔任講座。
- 二、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舉辦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- (二) 舉辦方式及地點：採現場、視訊併行；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：法務部所屬（含學習司法官）、司法院所屬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大學院校等機關人員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開放名額預定210名（現場報名人數限定60名、視訊



人數150名），報名期限截至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均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k3Wxk> 或掃描海報QR碼）。經主辦單位審核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；如為視訊參加者，並於郵件中提供視訊連結。

- 2、全程參加本研討會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3、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請現場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4、檢附專題演講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；收受紙本海報單位，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司法院  112/03/01
13:54:02



